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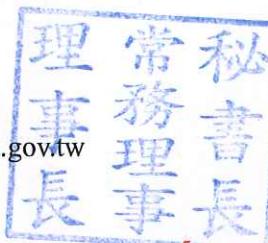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洪孟韓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78
傳真：02-33229492
電子郵件：menghan1215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3160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緩衝期將於113年5月1日屆滿，相關配合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二、再依據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，具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醫、農或其他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程畢業之資格，而未符合第3條或第4條所定資格者，得擔任製造業技術人員(第1項)。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，未符合第5條、第6條或第7條所定資格者，得擔任輸入販賣業或維修販賣業技術人員(第2項)。本辦法施行滿3年之次日起，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，始得繼續擔任前二項技術人員(第3項)。

三、本辦法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至113年5月1日施行滿3年，爰自113年5月2日起，技術人員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，始得繼續擔任技術人員；醫療器材商應檢視原登記之技術資格，如該員於113年5月2日起無法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，

文
南市進出總
字第 24089 號

醫療器材商應另覓適當人員並辦理技術人員變更登記。

四、承上，於113年5月2日起，倘醫療器材商原登記之技術人員，無法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，依法不得繼續擔任技術人員；該醫療器材商未能另聘技術人員並變更登記，構成未另僱之情形，主管機關應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（聘僱之員第15條第3項規定「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為製造、輸入或維修業務，該醫療器材商俟聘得合格技術人員並行並列之情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即停止醫療器材之製造、輸入或維修業務，否則構成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之情形，併予敘明）。

五、有關本辦法第3條、第4條製造業者技術人員及第6條、第7條維修販賣業者技術人員之資格確認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現登記之技術人員學歷為本辦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條第2項所定特定學系者，應具備1年相關實務經驗。
- (二)現登記之技術人員學歷為本辦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2款、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理、工、醫、農相關科系所者，應具備3年相關實務經驗。
- (三)現登記之技術人員學歷為本辦法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1項第3款未限定學歷者，應具備5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

六、有關本辦法第5條輸入販賣業者技術人員資格確認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現已登記之技術人員須具備本辦法第5條第1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歷，及同條第2款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。
- (二)承上，並須具備近5年內曾接受20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，包括本辦法第5條第3款所列之5種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七、有關本辦法所定技術人員「學歷」、「從事相關業務實務經驗」及「教育訓練」要件，其認定及佐證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署110年7月5日FDA器字第1109022794號函，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理、工、醫、農相關科系「學歷」要件判斷方式，建議可先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）查詢各校科系所之分類，符合下述內容之一者，尚屬符合：

- 1、該系所屬於前揭標準分類11領域中，「05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領域」、「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」、「07工程、製造及營建領域」、「08農業、林業、漁業及獸醫領域」。
- 2、該系所屬於前揭標準分類「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」項下之「091醫藥衛生學門」。
- 3、該系所屬於前揭標準分類「04商業、管理及法律領域」。

中「04133醫療管理系學類」。

(二)有關本辦法第3條至第7條所定技術人員資格涉「學歷」要件，以畢業證書佐證；「從事相關業務實務經驗」要件，得以受僱公司開立之證明文件(如服務證明書)作為佐證資料。

(三)另有關本辦法第5條第3款「教育訓練」要件，其確認方式如下：

- 1、技術人員於本署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數位學習網(下稱數位學習網，<http://mdcel.fda.gov.tw>)以實名申請帳號密碼並登錄後，得於「學習紀錄」頁面確認已通過之線上及實體課程資料。
- 2、承上，近5年學習紀錄中，通過課程之「細項分類別」，必須具備本辦法第5條第3款所列「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」、「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系統」、「查驗登記文件資料準備及程序管理」、「查驗登記送件實務」及「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管理」5種類別之課程，且該5種類別課程之「研習時數」，加總後應滿20小時。

八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本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為醫療器材商登記系統，亦已與數位學習網介接，建置技術人員學習時數查詢功能，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確認技術人員資格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

藥品法規學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高雄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、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標準第七層協定協會、台灣數位安全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